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Province Chuncheng Heating Company Limited*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3)

有關撤回A股上市申請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6月27日、2022年10月28日、2023年3月13日及2023年10月1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申請首次公開發行A股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A股發行」)。

經考慮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當前行業環境並與參與A股發行的相關專業人士認真研究及討論後，本公司決定撤回A股發行申請(「撤回申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撤回申請。本公司已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申請，並於2024年6月20日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出具的《關於終止對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主板上市審核的決定》。

董事會預計撤回申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春城熱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馳

中國吉林，2024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馳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為楊忠實先生、史明俊先生、徐純剛先生及李業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亞辰先生、潘博文先生及張彥女士。

* 僅供識別